

证券代码：836338

证券简称：宏远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国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鑫安防”）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根珍借款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，本次借款不支付利

息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赵国平、张根珍系夫妻关系，赵剑系赵国平与张根珍之子。股东张根珍作为公司股东扬州宏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能够控制其表决权，故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全体股东因关联关系均应当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七十四条第四款规定：“如果因回避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召开的，应由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”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无需再进行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慎重考虑和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6日